



海油工程 2025-2027 年度 1600T 级起重船服务年度协议

招标技术要求

文件编号：

第 1 页，共 23 页

0		用于招标	张	李	王
版本	日期	描述	编制	校对	审核

2025.12.19

1 概述

1.1 相关定义

甲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深圳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工程”）

乙方 与甲方签署 1600T 级别起重船服务合同的公司

1.2 采办范围

本规格书限定的租赁范围为：1600T 级别起重船。

2 作业海域

作业船在甲方要求的中国境内可以合法施工的作业海域。

3 工作内容要求

3.1 工作范围

乙方提供满足要求的 1600T 级别起重船，主要负责结构物吊装、生活支持、联调支持、风电安装、膨胀弯安装、水泥压块等相关吊装作业。按照计划时间在指定作业海域完成吊装作业，本次招标的起重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具体要求的 1600T 级别起重船（具体技术要求见下文）；
 -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动/复员工作（具体时间和动复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 乙方负责工作期间的结构物吊装、生活支持、联调支持、风电安装、膨胀弯安装、水泥压块等等海上安装作业；
 - 施工期间，须确保船舶及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满足结构吊装等施工要求，并具备完成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标项目的作业能力；
 - 甲方要求的其他的作业；
- 甲方提供以下工作：
- 负责船舶海上动复员协调；
 - 负责船舶海上施工期间的工作调度；
 - 负责船舶在动复员期间、海上施工期间的燃油、淡水的测量确认和补给；

3.2 关键定义

- 船舶动员：接到招标人通知，航行至指定海域。
- 船舶复员：施工结束招标人人员设备全部离船。
- 工作时间：自起租日起至解租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包含天气、船舶故障待机）。
- 结构作业的天气待机时间：从船舶撤离作业点（DP 离开开始时间或锚系船开始绞离时间）开始到船舶回到作业点（DP 就位结束时间或就位结束靠近作业点时间）；如船舶不需撤离作业点，从作业暂停开始到作业恢复结束。
- 故障待机时间：因船舶设备（包括托管架）故障导致招标方施工受阻的时间段，自故障发生时刻起算，至故障排除且施工能力完全恢复为止。
- 天气待机、台风待机、业主待机、渔业待机、军事待机都按天气待机费率去统计，结算时，统一按照天气待机费率计算。在天气待机、台风待机、业主待机、渔业待机、军事待机等待机期间，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施工准备工作，（甲板预制、倒驳、设备调试、设备转运），按照待机日费确认。
- 船东方任何原因导致的影响主线待机，不予确认工作量。
- 因甲乙双方外的原因导致船舶受损、船舶待机，不予确认工作量，按照停租处理。

4 计划作业时间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时间段和动复员地点由甲方项目组人员通知。实际作业时间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进行调整。

5 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 《钢质海船建造规范》
- 《海船稳性规范》
- 招标人所规定标准

6 证书

- 船舶有效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或入级证书）；
- 船舶保险单: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为其所投船舶购买满足甲方要求的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一切险(船舶一切险的保险额度不少于船舶及船上设备等财产价值)、船舶保障和赔偿保险(含残骸清除和油污责任；必须办理《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保证证书》)、第三者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
- 需承诺在施工前船舶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机构、业主、甲方船舶管理相关的各项证书，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内进行运输工作的条件，相关证书需按照要求提交甲方报政府、业主审核备案；
- 需承诺在施工前船舶需配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机构、业主、甲方船员管理相关证书的船员，相关证书需按照要求提交甲方报业主审核备案；

7 技术要求

7.1 船舶作业能力技术要求

- 1) 船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船级：投标人所投船舶须为 CCS 级或其它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员船级，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相应船舶入级证书。
- 3) 通讯设备：配备卫星电话
- 4) 船舶总长度不小于 130m，型宽不小于 40m，型深不小于 10m，至少具备 8 点定位锚泊能力或 DP 能力；
- 5) 主钩最大吊重 ≥ 2000 吨；
- 6) 在进行结构施工的过程中能够靠驳长度 150m×宽度 38m 驳船（傍靠或尾靠）；
- 7) 需要配备碰垫、碰球和系泊缆等，专职甲板水手单班不低于 12 人；吊机手单班不低于 2 人；
- 8) 船龄小于 20 年，至少能容纳 140 人同时居住，配备卫星电话，船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近 3 年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9) 船舶关键设备必须运转正常，要求提前做好易损备件、常用备件等相关备件的库存工

作，务必确保项目执行期间能够 24 小时作业；

- 10) 提供船舶资源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船籍证书、船体说明书、总布置图、型线图、舱容图、船体结构图、装载手册、倾斜试验报告、静水力报告、稳性报告等，其中技术图纸均需要提供 Auto CAD 可编辑版本。

7.2 船舶配员要求

- 1) 船舶的船长/总监应对招标人的施工方案、设计充分熟悉理解。现场施工作业期间，基于施工人员、船舶设备以及海底设施安全为要素的情况下，抛/移锚（或 DP 移船）等关键作业方案的临时修订与调整，按照最终决策执行；
- 2) 船舶关键岗位人员以及甲板作业人员熟悉作业内容与施工流程，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3) 所有在船人员（包括后勤人员），应具有所从事岗位的资质证书，并提供满足海工船舶施工管理规定的证件，如海员证、船员服务簿和健康证等；
- 4) 船舶应根据定员要求，配备足够的船员，包括航海、电气、轮机、吊机操作手、吊机指挥、水手等，务必确保项目执行期间能够 24 小时作业，并具有相应岗位的合格证书；
-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 1 名船长、1 名轮机长、1 名水手长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水手长提供水手适任证书）。主要人员（船长、轮机长、水手长）有在海洋工程作业的相关经历，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船长、轮机长、水手长）相关简历。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https://www.msa.gov.cn/page/outter/bianminfuwu.jsp#zxcx>）进行核实。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核实结果不符，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7.3 其他要求

- 1) 提供不低于 120 人的床位（至少包含 6 个单人间、8 个双人间），乙方应承诺船舶投入项目前必须满足；
- 2) 船舶应具有满足相应的信号、通讯和安全等设备；
- 3) 船舶网络系统实际带宽不少于 8 兆，具备在船办公和网络电话会议的能力，提供彩色打印机/扫描仪和配套设施等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
- 4) 船舶应提供供招标人独立使用的会议室 1 间（至少满足 12 人同时参会、具备投影仪

- 等必备的会议设备)、办公室 2 间(每间配备彩色打印机/扫描仪 1 台及足够的墨盒、打印纸,桌子 6 个,椅子 6 把,足够带宽的网络接口其余办公必须的物资);
- 5) 船舶应具有满足使用要求和合格证书的载人吊笼和工作载人吊笼;
 - 6) 船舶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
 - 7) 具有在要求水深和海况条件下,进行吊装施工的成功经验;
 - 8) 船舶设备,如吊机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9) 分包商提供的所有索具类证书应在有效范围期内,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 10) 对讲机配备:甲板上的每名主要船员配备一部对讲机,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即时沟通。向发标方提供六套对讲机,且能够支持其施工期间的通信需求;
 - 11) 为招标人施工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用品,如床铺、被褥、热水壶、拖鞋、餐具、洗澡场所、洗衣机、烘干机及洗涤、洗漱用品等满足施工人员配员要求,为招标人提供洗衣及卧具清洗,房间清扫服务;(按照施工人员与服务人员比例 1: 10,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 12) 全船具备空调系统且能正常使用;
 - 13) 满足 24 小时洗浴热水供应;
 - 14) 为招标人施工人员提供的伙食费标准不低于 80 元/人天,配餐集装和吊装锁具须具备船级社认证证书;
 - 15) 船舶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交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聘用;
 - 16)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按时填报生产日报,每日 7 点/16 点向招标人发送早/晚间汇报;
 - 17)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进行 HSE 周报编制,安全周检,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准入制度;
 - 18) 满足施工所需物料需求,如:工字钢、小索具等,详见附件
 - 19) 乙方需配合为甲方在船施工船员进行海事系统个人信息录入(海事资历报备)及船员服务簿签注责任条款。

8 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9 质量保证及 HSE 控制要求

9.1 质量管理体系概述

- 投标人概括描述其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运行情况，并提供体系证书和上一年的管理评审报告；
-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并提供相关程序文件；
- 提供船舶管理体系文件；
- 建立详细的人员组织机构，并提供人员简历和资质证书；
- 船舶关键设备的运行和维保记录；
- 施工所需计量器具的清单和校准证书；
- 中标人提供详细的针对施工质量和安全的风险识别，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建立对应的控制文件。

9.2 施工质量控制

- 中标人应在投标后 10 天内向我方提交正式的施工质量控制；
- 投标方可以随标书提交一份在近两年的类似项目中执行的施工质量控制供评委参考；
- 质量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本项目的质量方针与目标；
 - ✧ 本项目的质量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质量职责；
 - ✧ 资源投入；

- ✧ 文件控制;
- ✧ 过程控制记录及模板;
- ✧ 分包质量管控;
- ✧ 设计控制;
- ✧ 技术方案审查;
- ✧ 风险管理;
- ✧ 采办控制;
- ✧ 生产和服务过程;
- ✧ 客户提供的产品;
- ✧ 标识和可追溯性;
- ✧ 产品防护;
- ✧ 不合格品控制;
- ✧ 检验、监控和测量;
- ✧ 项目内部审核;
- ✧ 持续改进;
- ✧ 纠正和预防措施;
- ✧ 质量事故和事件报告。

9.3 施工质量控制

- 中标方应按要求对设计、采办、施工、验收等过程进行详细策划，并向招标人提交关键工序的具体施工及控制方案、措施及程序，确保项目关键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 中标方应描述如何从机制上确保其质量管理人员能够协调各方面力量，以便使规定的试验和检验项目按照要求得以实施，被识别出的缺陷得以及时纠正，并且这些活动的结果都被完全如实记录；
-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机具必须定期按时进行鉴定，测量机具必须经过校准，满足测量要求方可使用，吊索具证书及时效性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对操作人员应有相应的培训，并满足相应资质要求，保证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材料/设备进场后，应进行验收，并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保证完好。不合格的产品应按要求处置。
- 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应掌握各自工序的施工要点、接受标准、方法和质量要求。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标准、程序/方案和设计图纸。
- 所有技术文件必须在审批后执行，并建立有效的登记跟踪制度，保证各阶段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投标人应按专业描述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的船舶等检验项目以及完工检验项目，随标书提供一份检验试验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过程控制；

9.4 HSE 计划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计划和 HSE 计划。项目全周期中的作业活动应满足招标人 QHSE 管理体系中适用于本项目的 HSE 要求（招标人：海油工程对适用规定享有解释权），保证海上施工安全，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施工作业时设备故障；
- 恶劣天气；
- 施工期间遇到障碍物等；
- 航道和锚地来往运输船舶的安全隐患；
- 吊装作业时，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环保、防污染、废油废弃物回收等安全环保措施；
- 发生溜锚或 DP 失位时的应急预案；
- 出现锚缆、锚头伤害管线时的应急预案；
- 单独的台风撤离应急预案。

10 现场操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下列现场作业 HSE 要求，规范现场作业安全，确保作业风险可控。本节规定了基本操作要求，具体要求应参照招标人 QHSE 管理体系执行。

10.1 打磨

所有的打磨工具，无论是台式、卧式、立式或手提式工具，如果没有很好的维护和正确

使用都是很危险的，再加上飞尘、火花的危害，打碎的砂片或运转速度为几千转/分钟的砂片对操作者和附近的人会产生严重的伤害。

为避免上述事件发生，COOEC 及其承包商应进行如下检查：

- 对打磨工具按照每周一次的频次进行规律性检查，检查合格后统一贴上检查标识。同时需检查操作人员证书以确保操作打磨操作人员均受过培训；换砂轮片时，确保操作者关掉电源/拔掉插头；操作者应使用正确的工具（由生产者提供），不能使用锤子和凿子；
- 检查操作者的衣着和劳保用品穿戴是否合适，不能穿过于宽松的衣服，以免操作时衣服卷入旋转的工具内；如果工作区域很拥挤，应考虑设置方便的屏障/防护板；
- 确保不在储存其它重型工具和设备的工具箱内储存手提式工具，以免损坏；
- 检查电源连接情况，确保没有松动现象；同时检查电线和其它引线是否有破损/损坏现象，并确保接地良好；
- 观察操作者操作情况，确保使用专用绳索来进行砂轮机从操作台/脚手架等高处的传递工作，同时检查操作者放下砂轮机时砂轮是否停止了转动；
- 检查机器是否因轴承破损而剧烈振动；
- 在操作区域应具备热工作业规定的条件。

注意：所有损坏的机器必须从场地撤出，进行维修/处理。

10.2 压缩气瓶

压缩气瓶爆炸的风险是 HSE 管理工作的重点之一，并且其后果会带来一定程度的破坏/死亡、项目停工和将来潜在的火灾/爆炸。

应采取如下但不限于如下手段防止上述事件的发生：

- 提交一份用于存放压缩气瓶的布置图（包括地面和组块内部）；
- 贮存地点应远离易燃物质和施工活动频繁的区域；
- 贮存地点应设置铁丝网，或其它合适的不易燃材料，并且固定且距地面有一定高度；
- 围栏应设约 2 米高，设锌质板顶（防止直接日晒），并且可锁的大门朝外开；
- 气瓶应放在安全点，远离可引起伤害或火灾的工作地点，如：焊接/电器设备等；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至少为 5 米、气瓶距离动火点不少于 10 米

- 不允许滚动气瓶，气瓶转运时必须使用专用的气瓶推车不允许把气瓶当作支撑使用；
- 装有不同气体的气瓶应分开放置。

10.3 吊机

- 吊机操作者须持有资格证书，证书扫描件存放或张贴在吊机内明显位置并随身携带原件证书
- 所有相关的提升装置/工具，如吊索、链条、卸扣和扒杆等必须有有效的测试证明，并且设备上标明 SWL；
- 每天工作开始前，所有吊机操作者需对使用的吊机进行检查
- 吊物时应使用拖拉绳，吊物不能直接从人员上面经过；
- 员工不能站在吊起的物体上；
- 使用吊篮时应遵守 COOEC 的程序；
- 遵守“十不吊”原则。

10.4 用电

- 所有场地、电动工具和设备的检查维修应由有资格证的人员进行；
- 不论时间长短，只有有资格的人员才能进行送电/断电操作；
- 不完善的/有缺陷的设备应立即撤离场地；
- 施工现场的所有电气设备应有接地、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应由合格证。

10.5 物品管理

一个好的工作环境是管理层和员工态度的展示，一个干净并且具有组织性的工作区域显示出员工有一个好的工作态度，并且显示出员工以专业的方式进行各自的工作。

对工作区域进行管理和检查，确保其在任何时间都保持高水平的物品管理。

- 在所有时间应保持应急出口和逃生路线的通道整洁；
- 保持急救设施的通道整洁；
- 材料、工具和设备不用时，应当合理放置，“每件物品都有位置，并且都在合适的位置”；

- 电线、空气管线和割炬等不能放在会产生危险或伤害的地点；
- 每天工作结束时，应清除施工现场的垃圾；
- 过多的材料、工具和设备不能在高处储存，所有在高处使用的材料、工具和设备在不使用时应保持安全状态；
- 在雨天和寒冷天气应考虑台阶的条件，尤其是防滑和防坠落方面。

10.6 照明

海上施工的连续性决定了必须 24 小时作业，夜间照明对于海上施工尤其重要，照明不良会导致很多事故隐患。因此必须保证：

- 动吊作业时钩头及吊物必须处于灯光照明下；
- 吊物所经过的区域必须照明充足；
- 指挥人员必须不受灯光干扰，防止灯光直射造成目眩；
- 作业场所必须具备足够照明；
- 通道及走道照明清楚不留阴暗；
- 主要建筑物及其周围区域；
- 安全集合地点以及救生设备必须处于灯光照明之下；
- 工作方面的灯光安排。

10.7 脚手架

脚手架施工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和公司相关脚手架程序。

- 脚手架搭设人员在工作时须使用全身式安全带；
- 所有脚手架施工人员必须具备资质。

10.8 现场卫生

- 公司承诺始终保持现场整洁：
- 现场应急逃生通道始终保持通畅
- 通往消防设备，配电箱、梯道的通道保持通畅
- 材料，工具和设备妥善保管和存放
- 电缆，气带，风带等妥善布置，避免人员绊倒或设备损坏

- 每日清除工作现场的垃圾
- 提供垃圾箱供现场使用
-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参加每天的现场清理清扫工作

10.9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现场提供以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 急救设施（船舶配备医务室，并配备相应的急救药箱）
- 休息室和饮水设施
- 洗眼站

10.10 劳动保护

- 所有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穿戴安全帽，工作鞋,工作服和安全眼镜
- 高噪声区域使用听力保护器材
- 在烟尘/有毒气体聚集场所工作人员使用防尘/防毒面罩
- 在超过 2 米，无“边缘保护”的高处作业时，必须使用全身式安全带

10.11 射线作业

- 放射源的使用/运输和储存应当由专人按照公司要求进行
- 射线作业前须申请作业许可，在作业前使用全船广播通知在船人员，无关人员远离射线作业区域
- 作业区域须有效隔离
- 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使用声光报警装置
- 可能的情况下，射线作业尽量安排在晚间等“非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

10.12 作业许可

作业许可应在项目实行全覆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 吊装作业
- 热工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高压调试

- 射线作业
- 压力试验
- 其他，按照招标人需要
- 作业许可签发前，审批人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定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签发作业许可。

10.13 标识和信号

标识

警告标识、障碍物和信号对于向员工警告已存在或潜在的危险是必要的，并且可以防止他们进入危险区域或阻止危险的行为，警告标识应使用中英文进行表示。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至少使用以下四种标识：

- 禁止标识，通常用于存在直接危险的地点，不准或制止人们的某种行动。
- 警告标识，由于警告潜在的危险，或用于提醒参观者注意；
- 提示标识，其含义是示意目标方向，常用于行动路线和逃生路线；
- 指令标识，表示必须遵守的规定，用于指明需要穿戴的劳保用品等。

信号

- 信号发出者适用于高危险的工作区域，在工作区域他们应具备合适的衣着和信号器；
- 其它信号，如潜水旗可根据需要使用。

10.14 焊接（电弧焊）

电弧焊是焊接设备的一种类型，包括 Heli 焊和惰性气体保护焊都要相应的电流才能操作，电弧焊会产生紫外线，如果不适当的防护会产生危险，其他潜在危险包括：

- 火灾——由落下的火花引起；
- 电击——损坏的设备引起；
- 烧伤——热金属和熔渣引起；
- 健康问题——不断产生的电焊粉尘引起。

以下措施会减少以上危险：

- 每台电焊机/焊接设备都必须适当接地；
- 固定的变压器或发电机使用处，应在设备附近装备开关，用于在紧急情况下与主电源隔离；
- 电线、连接器、电焊钳和接地夹钳应选用认可的类型，并适用于电流强度；
- 接送电只能由有资格的人员进行；
- 接地回路线必须尽量靠近焊接处；
- 电焊把线不能设置在有容易被破坏的地方，如果必须穿过道路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备；
- 焊接操作时必须设置适当的屏障，用来保护其他人不暴露于危险紫外线的辐射中；
- 当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用通风措施，并且应在 JSA 中明确控制措施和责任人。

10.15 潜水作业

- 此次潜水作业采用空气潜水，人员穿戴好潜水服及必备设备后，用潜水梯将潜水员送至水中。潜水员出水后，应立即安排进入减压舱休息，最少减压半个小时后方可回房休息。
- 参加空气潜水作业的人员在潜水作业之前，必须准备好所有必备的设备。
- 空气潜水作业期间，凡是与潜水作业有关的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潜水作业现场。
- 空气潜水作业期间，备用潜水员必须在现场穿戴好所有的潜水设备，并且手抱潜水头盔，时刻准备着在潜水员出现险情时下水营救潜水员。
- 当水下作业潜水员出现险情时，电话员或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报告潜水监督及潜水医生；潜水监督应立即报告海工项目组或船长。
- 备用潜水员迅速下水，协助遇险潜水员摆脱险情，并缓慢将其拉出水面，潜水监督与潜水医生要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正确抢救。
- 当两名潜水员在水中同时进行潜水作业时，如果出现险情，这两名潜水员还可以进行互救。
- 潜水作业现场或作业船应配有通讯设备和直升飞机等相关的交通工具，以便能够将伤员及时地送往陆地医院进行治疗。
- 潜水作业时，在作业船应配好备用空压机，或备用气瓶组，以防止机械故障而供气

中断。

- 抢救遇险潜水员时，潜水监督要果断，正确指挥，潜水员出水后，在治疗上要坚持分秒必争的原则，不能拖延时间。

10.16 人员上下船舶管理

此次作业人员上下船须由船舶安全监督确认。上下船舶时，人员应依次上吊笼进行转移，交通船舶应拒绝超出船舶救生能力上限的人员上船。吊笼起吊前，应确保吊机取得吊运人员资质，吊机指挥应确保起吊重量不超出吊笼安全起吊重量，人员乘坐吊笼期间双臂环保，严禁中途松开、挥手；吊笼停稳后人员方可离开吊笼，严禁吊笼未停稳时跳离吊笼。

10.17 人员准入

所有登船人员准入必须按照招标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施工场所人员准入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招标人负责向中标人宣贯和下发规定。

10.18 其他要求

- 乙方需严格执行业主、甲方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上述任何一方有权对乙方任何不合格地方说“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乙方严格执行相关海洋法、环境保护法等航运相关法律、规范及管理规定，对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严格执行现场甲方项目组的各项指令，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乙方需对项目执行期间往来文件信息、项目所在位置、驳船使用起始时间进行严格保密，禁止向任何除业主、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上述相关信息。

11 验船要求

为确保外租船舶和设备处于适航、适用状态，避免外租船舶由于其管理完整性不足对招标人海上施工作业带来风险，满足招标人海上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 1) 外租船舶的适用条件：起重、船舶及生活支持船舶，船舶航区应为无限或近海航区，船上最大定员人数应满足海上施工人员住宿要求。
- 2) 验船准入：租用的外租船舶必须经过招标人验船组的检验，根据验船报告完成整改后，经验船组审核通过并核发《外租船安全备案证书》后，方可进入项目从事海上施工作业。

3) 船舶的总体要求:

- 船舶、人员证书、体系: 应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DOC 及 SMC (非自航船舶无需具备) 均齐全有效; 各类船舶法定证书齐全有效; 人员适任证书、健康证及特种作业证书等应齐全有效。
- 甲板及船体结构: 甲板载货面积及单位面积载荷应满足项目要求; 主甲板下应具有隔舱并应标识清晰, 以满足甲板动火要求; 船舶的稳性与吃水应能满足项目的具体要求。
- 通讯、导航设备及航海图书资料: 通导设备应配备齐全并完好可用, 满足项目联系要求; 海图及资料应更新至最新版本满足海图作业要求。
- 消防、救生设备: 按照防火控制图及救生布置图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及有效的救生、消防设备设施 (救生艇和筏应满足单舷 100%) 。
- 锚泊设备: 主锚及锚机齐全有效, 主锚锚链长度符合海事要求; 工作锚、锚机、锚缆以及辅助设备等是否具有有效的证书; 工作锚机拉力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监控锚缆输出长度/锚缆张力以及锚泊范围的监控设备以及校准记录。
- 机舱设备: 主、辅机的数量及功率满足施工作业要求并处于良好状态; 各类泵浦、阀门、舱室及防污染设备齐全并良好可用。
- 拖带设备: 拖点、卡环、龙须链、三角板等拖带属具齐全、检验报告有效; 应急拖带设备配备齐全。
- 起重设备: 吊重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钢丝绳, 吊带, 卡环等索具以及转运吊笼均经过检验、取证; 调载设备良好满足项目要求; 操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 大型吊重应具有完善的操作程序与检查记录。
- 应急管理: 船上应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应急设备齐全、良好可用;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人员操作熟练。
- 安全管理: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适任安全监督人员, 船舶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作业许可制度及“禁止作业”的规定。
- 后勤管理: 应满足最大定员居住的人员房间及就餐、洗浴、取暖等设备设施; 应配备医务室、具有资质一名医生及相应的医疗设备、药品; 全船关键处所应配备监视摄像头以满足项目作业需要。

- 4) 视频监控及远程传输能力：投标人在中标后，招标人验船起租前，应将在所投船舶的驾驶台、船周界、主甲板等关键区域实现视频监控全方位全覆盖，影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2 个月，并能实现全过程可查看可追溯。
- 5) 投标船舶起租前需经过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海事保险方验船，投标人须对验船不符合项按期整改，整改完成且验船通过后方可起租。
- 6) 船舶准入审核：投标人应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对初次租赁或停租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船舶实施准入审核。

附件 1：工作界面分工表

附件 2：物料明细

附件 1 工作界面分工表

序号	内容	招标人	中标人	备注
A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	X	X	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范围进行管理
2	界面管理	X	X	
3	计划	X		
4	方案审查	X	O	中标人准备会议材料, 招标人组织会议, 中标人参加招标人的方案审查会
B	安装设计	X	O	招标人仅提供详细设计文件和文件的传送
C	采办和供货			
1	锚头缆、工作锚、锚浮筒和配套索具等		X	
2	船用设备测试耗材、设备和设施		X	
3	食品、洗漱用品等生活物资		X	
4	船舶油水	X		
5	随船索具等物资	O	X	如物料倒驳、集装箱和散货吊装等所需的钢丝绳、吊带、葫芦和卡环等
D	海上施工			
1	交通支持船	X		
2	起抛锚拖轮	X		
3	起重船		X	
4	气象服务	X		
5	潜水服务	X		
6	运输驳船	X		
7	随船医生	X		需配备医护室
8	定位导航服务	X	O	

序号	内容	招标人	中标人	备注
11	船舶拖航、靠离泊、起抛锚、移船、起重等船舶设备操作		X	
E	船上设施			
1	招标人提供不少于 140 人铺位		X	
2	提供后勤服务		X	应满足最大定员居住的人员房间及就餐、洗浴、取暖等设备设施

备注：O 表示可选项；X 表示责任方。

附件 2：外租船待机标准

主作业船 作业板块	作业工况	待机工况	开始计算 待机时间	结束计算 待机时间
海管作业	平管铺设 登陆拖拉	1. 在天气、台风、业主、渔业、军事等待机期间，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施工准备工作。（倒驳、接长、设备调试等非正常铺设作业）。按照待机日费确认。	从准备弃管封头开始（移除内对口器）	作业线恢复海管组对
结构作业	吊装作业	1. 在天气、台风、业主、渔业、军事等待机期间，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施工准备工作。（倒驳、设备调试、设备转运）。按照待机日费确认。	1. 从船舶撤离作业点（DP 离开开始时间、锚系开始绞离时间） 2. 如船舶不需撤离作业点，从作业暂停开始	1. 从船舶回到作业点（DP 就位结束时间、锚系就位结束靠近作业点时间） 2. 如船舶不需撤离作业点，从作业恢复结束。
管缆作业	膨胀弯安装、清管试压、干燥惰化、预后处理、交叉点作业、海缆铺设等	1. 在天气、台风、业主、渔业、军事等待机期间，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施工准备工作。（甲板预制、倒驳、设备调试、设备转运）。按照待机日费确认。	1. 从船舶撤离作业点（DP 离开开始时间、锚系开始绞离时间） 2. 如船舶不需撤离作业点，从作业暂停开始	1. 从船舶回到作业点（DP 就位结束时间、锚系就位结束靠近作业点时间） 2. 如船舶不需撤离作业点，从作业恢复结束
管缆作业	海管挖沟	1. 在天气、台风、业主、渔业、军事等待机期间，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施工准备工作。（倒驳、设备调试、设备转运）。按照待机日费确认。	1. 从挖沟机停泵开始	1. 从挖沟机再次开泵结束

管缆作业	海缆铺设	1. 在天气、台风、业主、渔业、军事等待机期间，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施工准备工作。（甲板预制、倒驳、设备调试、设备转运）。按照待机日费确认。	1. 从船舶撤离作业点（DP 离开开始时间、锚系开始绞离时间） 2. 如船舶不需撤离作业点，从作业暂停开始 3. 海缆铺设设备准备、平台准备、路由扫测完成后开始等待铺缆气象窗口	1. 从船舶回到作业点（DP 就位结束时间、锚系就位结束靠近作业点时间） 2. 如船舶不需撤离作业点，从作业恢复结束 3. 海缆铺设设备准备、平台准备、路由扫测完成后结束等待铺缆气象窗口
------	------	---	---	--

附件：